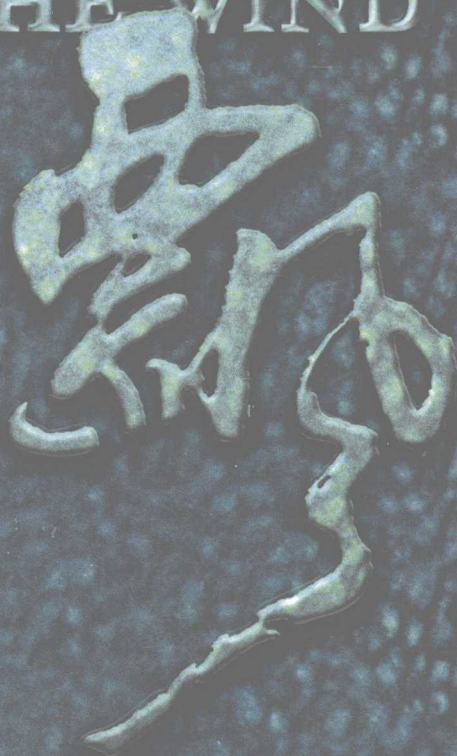




附赠DVD

GONE WITH THE WIND



[美] 玛格丽特·米切尔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ONE WITH
THE WIND

[美] 玛格丽特·米切尔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飘/(美)米切尔(Mitchell, M.)著;贾文浩、贾文渊译.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613-4044-8

I. 飘... II. ①米... ②贾...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584 号

图书代号:SK7N0478

This book's copyright is owned by
Shaan Xi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House,
now published in China and registered in CIP(2007, 072584).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chemical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a licence or othe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责任编辑: 周 宏
特约编辑: 冯子龙
版型设计: 祝志霞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0
字 数: 89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4044-8
定 价: 68.00 元(上、下册)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第三十一章

1866年一月份一个寒冷的下午，斯佳丽坐在账房里给佩蒂姑妈写信，这是她第十次写信详细向她做出解释了，她再次解释为什么自己、玫兰妮和阿希礼不能回亚特兰大陪她同住。她写信的时候觉得很不耐烦，因为她心里清楚，佩蒂姑妈一看了信的开头就会把信抛在一边，立刻给她回信，用哀怨的口吻说：“可我独自一人住在这儿害怕！”

她的双手冰凉，停下笔搓搓手，把两只脚往裹住腿脚保温的破棉被里伸了伸。她那双舞鞋的后跟已经磨穿了，用一点破地毯块补在上面。破地毯总算没让她赤脚挨着地板，却不能为她的脚保温。这天早上，威尔牵着马去琼斯博罗钉马掌了。斯佳丽心里怪别扭的，马倒有鞋穿，人却像狗似的光着脚，真是太不像话啦。

她抓起羽毛笔继续写信，这时听见威尔从后面进来，她又搁了笔。她听见他那条木制假腿在账房外面笃笃响，停在了账房门外。她等他进来，可他没动静了，她便叫了他一声。他进了屋，耳朵冻得通红，一头发红的头发乱蓬蓬的，低着头看着她，嘴角露出一丝淡淡的幽默。

“斯佳丽小姐，”他问道，“你到底有多少现钱？”

“威尔，该不是你看中我的钱，想要娶我吧？”她有点不高兴地说。

“不是的，小姐。我只是想知道一下。”

她感到莫名其妙，两眼瞪着他。威尔的样子不像一本正经的，可他从来就没显出过严肃的样子。她觉得准是有麻烦了。

“我有十美元的金币，”她说，“那个北佬的钱就剩这么点了。”

“噢，小姐，这钱不够。”

“不够做什么？”

“不够纳税。”他说完一瘸一拐走到壁炉旁，弯下身子，一双冻红的手伸出来，对着火苗烤火。

“纳税？”她重复着他的话，“天哪，威尔！我们已经缴过税了。”

“没错，小姐。可他们说，你没缴够。我是今天在琼斯博罗听说的。”

“威尔，我不明白。你说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斯佳丽小姐，我真不愿再给你添烦心事，你的麻烦实在够多了，可我不能不把这事告诉你。他们说，你得补缴税款，数目比你已经缴过的大得多。我敢肯

定，他们给塔拉庄园估定的税额高得要命，比县里其他庄园的都高。”

“可他们不能让我们重复纳税啊，我们已经缴过了。”

“斯佳丽小姐，你现在难得去一趟琼斯博罗，我看不去也好。那地方如今不是个太太小姐能去的地方了。不过，要是你常去的话，就知道最近来了一帮无赖、一群共和党人和投机商，他们控制了那个地方。那帮人能把你气得暴跳如雷。还有，黑鬼们在街上横冲直撞，白人都得躲他们三分，而且……”

“可这些跟我们纳税有什么关系呢？”

“我正要说到这事呢，斯佳丽小姐。也不知道为什么缘故，那帮恶棍把塔拉庄园的税赋定得特别高，好像这地方每年能出产一千包棉花似的。我听了这消息后，就溜进酒吧，听几个人闲聊说，有人看中了塔拉这块地方，要是你缴不出这笔额外的税金，有人想等到县当局拍卖这地方时，捡个便宜。大家都知道，你根本付不出那么高的税金。我还没打听出是谁想买这地方。不过我看娶了凯瑟琳的那个呆小子准知道，因为我向他打听的时候，他朝我笑了笑，一副不怀好意的模样。”

威尔在沙发上坐下，揉了揉那截断腿。他的断腿每逢冷天就疼，再说木头假肢做得不合适，戴着不舒服。斯佳丽瞪大了眼睛盯着他。他这话等于是给塔拉敲响了丧钟，可他的语气却那么随便。县当局拍卖塔拉庄园？大家到时候上哪儿去呢？塔拉庄园落进别人手里！绝对不行，简直是不能想象的！

她近来埋头经营，要让塔拉庄园多出产品，对外面发生的事很少关心。要是在琼斯博罗和费耶特维尔有什么事与她有关，都由威尔和阿希礼照料，所以她难得离开庄园。每天晚饭后，她父亲大谈战前的战争话题，威尔和阿希礼讨论战后重建，她全没听进去。

当然啦，她听说过那帮无赖，那帮家伙都是南方人，后来参加了共和党，为的是投机谋利，她也听说过那帮投机商，那是一群秃鹰般的北佬，趁南方战败了一股脑儿扑过来，他们的全部家当都装在一只旅行提包里。她跟那个奴隶解事务局还有过几次不愉快的交往。有传闻说，获得自由的黑奴态度十分傲慢，可她怎么也无法相信，因为她一辈子还从没见过傲慢无礼的黑人呢。

不过，有许多事威尔和阿希礼只好瞒着她。战争的灾难过去后，接踵而至的是重建带来的灾祸，而且更加深重。两个男人讨论家乡形势的时候，都心照不宣地避免说出让人惊慌的具体事情。就算斯佳丽愿意费心听他们谈话，也多半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

她听阿希礼说过，北佬把南方当做被征服的外省对待，征服者的主要政策是报复性的。可这种说法在斯佳丽听来没有丝毫意义。政策不过是男人的事。她还听威尔说过，他认为北方的目的是让南方永远翻不了身。斯佳丽自忖，男人永远有愚蠢的念头，搞得自己不得安宁。在她看来，北佬的鞭子一次也没抽住她，

这次他们也不能把她怎么样。现在只有拼命干活，别替北佬政府瞎操心。毕竟战争已经打完了。

斯佳丽没有意识到世道已经变了，规规矩矩干活不再能得到正当报酬。如今佐治亚实际上处在戒严令管制下。北佬驻兵到处都是，奴隶解放事务局控制着一切，正在制定符合自己利益的法律。

奴隶解放事务局是由联邦政府组建的，专门照料原先的黑奴，这帮黑人个个无所事事，兴高采烈，事务局号召他们离开种植园，然后把成千上万的黑人送到村子里和城市里去。事务局供养黑人，教他们游手好闲，毒化他们的思想，让他们跟原来的东家作对。杰拉尔德家原来的监工乔纳斯·威尔克森就当本地分局的头目，他的助手正是凯瑟琳·卡尔弗特的丈夫希尔顿。这两个人极力散布谣言，说南方人和民主党人正伺机反扑，要把黑人拉回去当牛做马，黑人只有受到奴隶解放事务局和共和党的保护，才能免遭吃第二遍苦的厄运。

威尔克森和希尔顿还告诉黑人说，他们跟白人在任何方面都没什么两样，不久就会允许白人与黑人通婚。用不了多久，他们就要分东家的土地，每人要分得四十英亩地和一头骡子。他们还编造白人奴隶主如何如何残酷的谎言来煽动黑人，结果，在这块奴隶与奴隶主感情淳厚的土地上，憎恨与怀疑开始滋生。

事务局有军方做后盾。军方发布了许多相互抵触的法令，管制被征服者的行为。人们轻易就遭到逮捕，哪怕怠慢一下事务局的官员也会遭拘禁。一切都在军法管制之下，大到学校、卫生机构，小至衣服上的纽扣、商品销售，一切都不例外。威尔克森和希尔顿有权干涉斯佳丽搞的任何交易，不论她出售任何东西或搞任何物品交换，他们都有权指定价格。

幸亏斯佳丽与这两个人很少打交道，是威尔劝她专心经营庄园，买卖的事情由他去照料。威尔生性温和，几桩让人挠头的事都让他给应付过去了，甚至对她只字未提。迫不得已的话，威尔也能跟那帮投机商和北佬周旋。可是眼下的难题实在太大了，他应付不了啦。这笔额外的税款和失去塔拉庄园的危险就不得不告诉斯佳丽，而且要马上让她知道。

她望着他，眼睛在闪闪发亮。

“哎呀，这帮该死的北佬！”她嚷起来，“他们打败我们，让我们变成叫花子还不够，现在又放出这帮流氓来对付我们！”

战争是结束了，也宣告了和平，但是北佬照样可以抢劫她，照样能让她饿肚子，照样可以把她赶出家园。她真是太傻了，在疲惫忧虑的那几个月里，以为熬到春天就有转机，一切都会好起来。大家累死累活，苦了整整一年，结果盼回威尔带来这么个灾难性的消息，她再也承受不了啦。

“威尔啊，我还以为，战争打完咱们的麻烦就到头了！”

“不行啊，小姐。”威尔抬起一张乡下人的瘦脸，长时间盯着她。“咱们的麻烦

才刚刚开了个头呢。

“他们要咱们额外缴多少税金？”

“三百块钱。”

她惊得目瞪口呆，半晌说不出话来。三百块！这跟三百万有什么两样。

“这……”她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这么说，我们非得筹措三百块不可啦？”

“没错，小姐——就像筹措一架彩虹和一两颗月亮。”

“可是，威尔！他们不能卖掉塔拉庄园。这还用说吗……”

他那双温和暗淡的眼睛里，憎恨和痛苦神色十分强烈，让她吃了一惊。

“他们不能？他们当然能，他们巴不得那么干呢！斯佳丽小姐，这个国家他妈的简直下地狱啦。请你原谅我说粗话。那帮投机商和恶棍都有选举权，可我们大半民主党人却没有。这个州的民主党人凡是在 65 年的征税册上纳税超过两千美元的，都没有选举权。这么一来，你爸爸、塔尔顿先生、麦克雷一家和方丹兄弟都没有选举权了。还有呢，斯佳丽小姐，凡是战争中在南军的军衔是上校以上的，都不能参加选举。我敢打赌，本州的上校比邦联其他州的都多。另外，凡是在邦联政府里担任过公职的人员都不能参加选举，上至法官，下至公证员都一样，这种人如今都躲在树林里藏身呢。虽然北佬搞了个大赦宣言，但事实上凡是战前有头有脸的人物都被剥夺了选举权，可他们都是有名望、有地位、有财产的人哪。

“哈！我倒是可以参加选举，只要我愿意搞那种该死的宣誓。我 65 年那阵子一个儿子都没有，既没当过上校，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可我就是不宣那个誓。看了他们的所作所为，我才不干呢！要是北佬行为正当，我可能会宣誓效忠，如今这局面，我才不干呢。他们可以控制我的身体，可他们不能洗我的脑。就是一辈子不给我选举权，我也不宣那个誓。可是像希尔顿那种渣滓却有选举权，像乔纳斯·威尔克森那种流氓也有选举权，像斯莱特里那种穷白人、像麦金托什那种没地位的人倒有选举权了。如今一切都是他们说了算。他们要是想让你增加十几倍的税款，也干得出来。就是个黑鬼杀了白人，也用不着受绞刑，而且……”他打住话头，有点尴尬，因为他跟斯佳丽都记起一桩事，那是一个单身白种女人在拉夫乔伊附近一个荒凉的农场上的遭遇……”那帮黑鬼对付我们，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们背后有奴隶解放事务局，还有军队的枪炮为他们撑腰，我们没有选举权，完全无可奈何。”

“选举！”她嚷道，“选举！威尔，这一切跟选举有什么相干呢？咱们说的是税金……威尔，人人都知道塔拉是个好庄园。万不得已咱们可以把它抵押出去，筹款缴税。”

“斯佳丽小姐，你不傻，可说起话来却很幼稚。你这份财产能抵押给谁来筹款呢？除了那帮投机商谁又有钱借给你？可他们却千方百计要把塔拉从你手里

夺走哪。你想想，人人都有土地，大家都自身难保。你抵押不出去的。”

“我还有从那个北佬身上弄来的钻石耳坠，可以拿去卖掉。”

“斯佳丽小姐，如今这边谁还有钱买耳坠呢？人们连买好猪肉的钱都没有了，谁会花钱买这种华而不实的東西。既然你有十块钱的金币，我敢打赌，你已经比大多数人富有了。”

他们再次沉默下来，斯佳丽觉得自己简直是在拿脑袋撞石壁。过去一年来，她碰的壁真够多的。

“我们怎么办呢，斯佳丽小姐？”

“我不知道，”她有点懵懵懂懂，心里并不担心。这不过是又一堵石壁而已。她忽然觉得非常疲惫，全身骨头都觉得疼了。她的每一次奋斗结果都终归枉然，都受到命运的嘲弄。她干吗还要这样拼命干活，奋斗，累得精疲力竭？

“我不知道，”她说，“不过别告诉我爸爸，免得让他担心。”

“我不告诉他。”

“你跟别人说起过没有？”

“没有。我是径直上你这儿来的。”

可不是嘛，谁有了坏消息都来找她，可她都听厌了。

“韦尔克斯先生在哪儿？说不定他能出点主意。”

威尔温和的目光盯在她脸上，她觉得他就像阿希礼回家头一天那样，什么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他在果园劈木头做栏杆呢。我拴马的时候听见他抡斧子劈木头。可他一个子儿也没有，比我们还穷。”

“我跟他商量商量还行吧？”她没好气地说，说完把脚腕上的破棉絮踢开，站起身。

威尔没再分辩，继续对着火焰搓手。“最好围上披肩，斯佳丽小姐。天气糟透了。”

她没围披肩就走了出去，披肩还在楼上，可她急着要见阿希礼，向他倾诉自己的烦心事，实在等不及了。

要是阿希礼独自一人在那里，就太幸运了！他回家后，她还从来没跟他单独说过一句话呢。家里人总是围在他身边，玫兰妮总是守在他身旁，不时摸摸他的袖子，仿佛想证明他真的在自己身边，完全属于自己，这才安心。斯佳丽见状，心中的妒火又死灰复燃。几个月来，她以为阿希礼准是死了，心中的嫉妒已经熄灭。现在谁也不能阻拦她，她要单独跟他谈谈。

她穿过树枝光秃秃的果园，树下湿漉漉的野草把她的脚都打湿了。她听见阿希礼抡板斧劈木头的声音，他正把沼泽地运来的原木劈成做栅栏用的木片。修复北佬烧毁的栅栏是桩费时又费力的差事。她不禁疲惫地心想，一切工作都

费时费力，她觉得疲惫，烦恼，厌恶。假如阿希礼是她丈夫，而不是玫兰妮的丈夫，她现在就能扑到他跟前，把脑袋伏在他肩膀上哭一场，将自己肩上的重担推卸给他，让他尽力挑起这副担子。要是能那样该多美啊！

她绕过一片寒风中摇动着枯枝的石榴树丛，看见他正倚着板斧，用手背擦额头。他下身穿一条破旧的灰胡桃色军裤，上身穿着杰拉尔德的一件衬衫，在过去的好时光中，只有在旁听法院审判或参加野外烧烤时，杰拉尔德才穿这件带褶边的衬衫，可阿希礼穿在身上实在太短了。他把上衣挂在一根树枝上，干这活儿实在太热，她走过来的时候，他正在休息。

看到阿希礼衣衫褴褛，手里握的是把破旧的板斧，她心里涌起一阵怜爱，也为命运的不公感到怒火满腔。她的阿希礼温文尔雅，高尚完美，真不忍心看他身穿破衣烂衫，干这种粗活。他那双手天生不是干活的，他的身子只应该穿呢料服装和细布衣服。上帝造了他本来是让他坐在豪华厅堂里，与上流人物愉快交谈，弹奏钢琴，写漂亮难懂的文章的。

她自己的孩子裹在粗麻布围裙里，妹妹们身穿邋遢的旧格子布衣裳，这些她都不在乎，威尔跟田里的奴隶一样卖命苦干她也受得了，可是阿希礼干苦工却让她难受。他太娇贵，太让她爱怜，他不该干这种活儿。她宁愿自己动手干这种活儿也不忍心看着他干。

“有人说，亚伯·林肯也干过劈栏杆片的活计，”他见她走过来这么说道，“看来我未来也要身居高位！”

她皱起了眉头。他谈论起目前的艰难处境，口吻总是这么轻松。可她觉得这些都是顶严肃的事情，有时候听他说这种话让她心里恼火。

她直截了当把威尔带来的消息告诉他，说得简洁明了，说完觉得心头轻松了不少。他当然会提出有用的建议。他什么都没说。见她身子在发抖，就取下外套披在她肩上。

“我说，”她后来开口说，“你是不是觉得我们该想法子搞这笔钱？”

“是啊，”他说，“可从哪儿搞呢？”

“我在问你呢，”她有点恼火。刚才卸下担子的轻松感消失了。即使他帮不上忙，也该说点安慰的话才对啊，哪怕仅仅说上句：“唉，我真难过。”

他微微一笑。

“我回来这几个月，只听说过一个真正的有钱人，那就是瑞特·巴特勒，”他说道。

佩蒂姑妈上个星期给玫兰妮写来信，说瑞特又回到亚特兰大了，说他驾着两匹好马拉的马车，兜里装满了花花绿绿的联邦钞票。不过，她暗示说，他的钱来路不正。佩蒂姑妈有一种论调，说瑞特弄走了邦联国库里一笔神秘的巨款，亚特兰大也有不少人这么说。

“咱们别提那个人，”斯佳丽的口吻很干脆，“他是个少有的下流胚。我们大家该怎么办呢？”

阿希礼放下板斧，目光转向别处，仿佛看到她无法企及的远方。

“我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咱们塔拉庄园的人会怎么样，也不知道所有南方人将来会怎么样。”

她真想怒气冲冲地脱口而出：“让所有南方人见鬼去！我说的是咱们自己！”可她没开口，因为疲惫的感觉再次回到她身上，而且比先前更加强烈。阿希礼根本帮不上忙。

“到头来，将来要发生的事情与过去一种文明瓦解时的情况没什么两样。有头脑有勇气的人得生存，没头脑没勇气的人遭淘汰。能亲眼目睹‘众神的末日’虽然要遭受苦难，但至少也算有趣。”

“目睹什么？”

“众神的末日。不幸的是，我们南方人以前都把自己看做神呢。”

“看在老天份上，阿希礼·韦尔克斯！别站在我面前对我说废话，现在要遭淘汰的是我们自己了！”

她激怒的声调疲惫不堪，仿佛让他受到了触动，把他迷失的遐思召回到现实中来。他抓起她的双手，翻过来看她的手掌，见上面长满了老茧。

“这是我见过的最美的手，”他说着在每个手掌上轻轻印下一吻，“说它们美，是因为它们强壮，每一个茧子就是一枚奖章。斯佳丽，每一个水泡就是一份勇敢无私的奖赏。这双手是为我们大家才变得这么粗糙的，为你的父亲，你的两个妹妹，为玫兰妮和她的婴儿，为家里的黑人，还有我。我亲爱的，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你在想：‘我面前站着一个不讲实际的傻瓜，满嘴的傻话，说什么死去的神，却不顾活人正面临危险。’我说的对不对？”

她点了点头，心里真希望他就这么永远拉着自己的手，可他却放开了。

“你来找我，希望我能帮你。唉，可我没办法。”

他望着那把板斧和那堆原木，眼睛里流露出痛苦的神色。

“我的家没了，所有的钱也没了，那些钱我原来理所当然认为属于自己，便根本没意识到拥有不拥有的问题。这个世界没我的位置，因为我归属的那个世界已经不复存在了。我没法帮你，斯佳丽，只能尽量学着做个笨拙的农夫。可那么做根本不能帮你保住塔拉庄园。别以为我没意识到目前的窘境，我们在靠你的施舍度日——唉，没错，斯佳丽，是靠你的好心施舍。你好心为我和我的家人做的事情，我永远也报答不完。这一点我一天比一天认识得更清楚。我每天都看得更清楚，自己对面临的困境无可奈何，自己逃避现实的可恶态度每天都让我更难以应付新的现实。你懂我的意思吗？”

她点了点头。其实他的话她似懂非懂，可她在屏息静听他的每一个字眼儿。

这是他第一次对她说真心话，可他表面上却显得与她相隔甚远。她心里激动不已，仿佛马上就要发现他心中的秘密了。

“我不愿正视活生生的现实，这是祸根。战争爆发前，在我看来生活本来就像幕布上的影子戏一样虚幻。可我喜欢那样。我不喜欢事物的轮廓过分清楚，我喜欢柔和的模糊，稍带点朦胧。”

他停顿下来，淡淡微笑一下。一阵冷风刮过来，他上身只穿了件衬衫，不禁轻轻打了个寒战。

“换句话说，斯佳丽，我就是个懦夫。”

她听不懂他说的影子戏和朦胧的轮廓是什么意思，可他最后说的话她听懂了。她知道他说的不是真话。他可不是个懦夫。他瘦长身躯上的每一根线条都反映出，他祖辈多少代都英勇果敢，斯佳丽对他在战争中的功绩也铭记在心。

“这不是真话！一个懦夫能在葛底斯堡战役中爬上大炮重整旗鼓吗？难道将军会亲自写信给玫兰妮赞扬一个懦夫吗？再说……”

“那不是勇气，”他说得有气无力，“作战如同香槟酒，能让一个英雄陶醉，也能麻痹一个懦夫。上了战场，就是个傻瓜也会变得勇敢，要不勇敢就会掉脑袋。我说的是另外一码事。我的懦夫性格比听见第一声炮响就想逃跑更糟糕。”

他的说得很慢，很吃力，仿佛说出这些话让他感到痛苦，他仿佛站在一旁倾听，听了自己说出的这番话让他心里悲哀。要是听到别人也这么说话，斯佳丽准会认为是故作谦虚，企图博得听众称赞，她会报以轻蔑的驳斥。可阿希礼说的像是真心话，而且他的眼神让她无法理解——既不是恐惧，也不是歉意，而是一种紧张，是一种无法避免也无法抗拒的紧张。一阵寒风扫过她湿漉漉的脚踝，她不禁又打了个寒战，不过这一回主要不是因为寒风，而是因为听了他的话。

“阿希礼，可你到底害怕什么呢？”

“唉，是些不好用语言表达的东西，一旦用语言说出来，就显得非常可笑。主要是因为生活突然变得太真切，被迫与生活中的简单事实发生面对面接触，太直面人生了。我并不在乎站在泥地里劈木头，可我对它的意义十分在意。我很在意丧失昔日生活中美好的东西，我热爱那种生活。斯佳丽啊，战前，生活是美好的，就像一件古希腊的艺术品，匀称完整，尽善尽美，富有魅力。或许并非对每个人都是这样。我现在明白这一点了。对我自己来说，生活在十二橡树庄园是真正美好的。我属于那种生活。我是那种生活的一部分。可如今呢，那种生活没了，恐怕这种新的生活里没我的位置。现在我明白了，昔日我不过是在观看影子戏。我躲避一切并非幻影的东西，一切人和事都太真实，太生气勃勃了，我讨厌他们闯进我的生活。斯佳丽，我也竭力躲避你。你太富有生气，太真实了，可我却太怯懦，宁愿去寻找虚幻的影子和梦境。”

“但是……但是……玫荔呢？”

“玫兰妮是个最温柔的梦想，也是我梦境中的组成部分。假如没有这场战争，我本来可以躲在十二橡树庄园里，安享自己的生活，也心满意足地旁观社会生活，却并不涉足其中。但是战争来临了，活生生的现实生活朝我逼来。我第一次参加战斗，你一定记得，那是在布尔伦河谷，我亲眼目睹儿时的朋友被炸得血肉横飞，听到垂死的马匹惨烈的嘶鸣声，体会到随着我的枪响有人应声倒下流血的恶心感觉。但是，斯佳丽，这些还算不得战争中最糟糕的事情。战争中最糟糕的是我不得不跟人们相处。”

“以前我一向避免与人接触，交朋友也很谨慎。可这场战争让我了解到，过去我创造的完全是一个自家的梦中世界，其中的人物也都是虚幻的。战争还让我明白了，真正的人是怎么回事，却没有教会我如何与他们相处。看来我这辈子都学不会跟人相处了。如今我又懂得了，要想养活老婆孩子，就得跟那些毫无共同之处的人交往。你呢，斯佳丽，你却能抓住生活的双角，按自己的意愿摆布它。可这个世界哪里有适合我的位置呢？告诉你吧，我感到害怕。”

他的话声音低沉，鼻音共鸣，音调却很凄凉。斯佳丽并不理解其中的感情，只是东抓个字眼儿西抓个词，绞尽脑汁想解开其中含义。可是，一个个字眼儿都像野鸟儿似的扑棱着从她的把握中飞走了。好像他身后有某种东西在逼迫他，像用鞭子抽打他，可她并不理解那是什么东西。

“斯佳丽，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意识到自己的影子戏已经收场，心里便觉得凄凉。大概是在布尔伦河谷吧，当时我开枪打死的第一个人倒下后，在最初那五分钟里，我开始明白。那场影子戏已经落幕，我知道自己再也当不成观众了。而且还不止此呢，我发觉自己的影子给投在幕布上，成了个伶人，摆出荒唐姿势，在那里忸怩作态。我内心的小天地没了，让那些与我没有共同语言的人打进来占据住了，在我眼里，他们的行为就像非洲霍屯督部落的人一样陌生。他们用泥泞的脏脚踏踏我的小天地，让我失去藏身之地，形势变得忍无可忍时，我的思想连退路也没有了。我在俘虏营里自忖道：‘等战争打完了，我就能回到昔日的生活中，重温旧梦，重看我的影子戏。’可是你看，斯佳丽，结果根本没有归途。如今大家面临的境遇比战争时期还糟，比俘虏营里还糟，对我来说，甚至比死了还糟糕……所以，你看，斯佳丽，我正在受惩罚，为我的胆怯受惩罚。”

“可是，阿希礼，”这番话让她听得稀里糊涂，她仿佛在泥潭里挣扎，“要是你害怕大家都得饿死，为什么……为什么……唉，阿希礼，我们会有办法的！我知道我们能熬下去！”

有一刻，他收回目光看着她，一双清澈的灰眼睛睁得老大，眼神里含着敬佩。接着，那眼光忽然变得深邃迷离，她的心不禁一沉，知道他刚才并没有思考挨饿的事。他们交谈时从来就像各自使用一种不同的语言。她爱他太深，他像现在这样撤回目光时，她就觉得一轮温暖的太阳已经西沉，把她丢弃在暮色中

受寒露的冰凉。她想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搂在自己怀抱里，让他意识到她是个有血有肉的人，而不是书中读到的概念或梦中见到的幻影。很久很久以前，当时他从欧洲回来，站在塔拉的台阶上抬起头朝她微笑，她心里便产生了与他心心相印的感觉，打那以后，她一直渴望再次体会那种感觉。

“挨饿是难受，”他说，“这我知道，因为我挨过饿。可我不怕。我害怕的是面对一种不同的生活，其中失去了昔日生活圈子中舒缓生活的美。”

斯佳丽感到非常失望，她想道，玫兰妮听得懂他这话。玫荔跟他在一起总是说这种傻话，谈论诗歌、书籍、梦想、月光、星辰什么的。她担惊受怕的事情他却不怕，他不怕肚子饿得咕咕叫，不怕冬天刺骨的寒风，也不怕让人从塔拉撵出去。可是，让他畏缩的事情她从来就不懂，也无法想象。老天在上，世界已经变得支离破碎，如今除了挨饿挨冻和失去家园之外，还有什么让人害怕的？

她以为，要是仔细倾听，本来是能与阿希礼对答的。

“唉！”她的声音里带着失望，就像孩子打开漂亮的包装，发现盒子是空的一样。听到她的声音，他苦笑一下，仿佛在道歉。

“斯佳丽，请原谅我说这番话。我没法让你明白，因为你不懂害怕的含义。你有狮子般的勇气，却丝毫没有想象力，你这两样品质都让我羡慕。你永远不在乎面对现实，也永远不会像我这样总是要逃避现实。”

“逃避！”

他说了那么多，她好像只懂得这个字眼儿。阿希礼跟她一样，也厌倦了斗争，他也想逃避。她的呼吸急促了。

“阿希礼啊，”她嚷道，“你错了。我也想逃避。对这一切我都厌倦透了！”

他不以为然地挑了挑眉毛。她一只手热切地搭在他的胳膊上。

“听我说，”她匆匆开口，词语倾泻而出，“我告诉你，我对一切都厌倦了，实在厌倦透顶，再也忍受不住了。我为吃的拼命，为钱斗争，我拔草，锄地，摘棉花，甚至还得犁地。这种生活我一分钟也过不下去了。我告诉你，阿希礼，南方已经灭亡！它完了！北佬和自由黑鬼还有投机商，他们统治了这地方，没我们的份了。阿希礼，咱们逃走吧！”

他低下头，敏锐的目光凝视着她，见她的脸红得像着了火。

“对，我们逃走，把他们统统丢下！为这些人干活让我厌倦了。会有人照看他们的，凡是不能自理的人总会有人照看的。阿希礼啊，我们逃走把，就你和我。我们可以去墨西哥，墨西哥军队里需要军官，我们到了那儿会幸福的。我会为你干活，阿希礼。我什么都愿意为你做。你知道自己心里并不爱玫兰妮……”

他一脸惊讶，刚想开口，却被她滔滔不绝的语流打断了。

“那天你对我说过，你爱她不及爱我——噢，你一定记得那一天！我心里清楚你没变！我看得出你没变！你刚才还说过，她不过是你的一个梦。阿希礼啊，

我们走吧！我能让你生活得非常幸福，”她又恶狠狠地补充说，“反正玫兰妮不会让你幸福的……方丹大夫说过，她不可能再生孩子了，可我能给你……”

他的手紧紧抓住她的肩膀，她都感觉到疼了，这才气喘吁吁地打住话头。

“我们该忘掉那天在十二橡树庄园的事。”

“你以为我能忘掉？你忘掉了吗？说真心话，你难道不爱我吗？”

他长嘘一口气，匆匆回答道：“当然，我不爱你。”

“撒谎。”

“就算是撒谎，”阿希礼的声音平静极了，“这种事不能再讨论了。”

“你是说……”

“就算我讨厌玫兰妮和孩子，你以为我能丢下他们不管一走了之吗？难道我能让玫兰妮心碎，让他们母子俩靠朋友的施舍度日？斯佳丽，你疯了吗？你心里还有没有忠诚？你不能丢下父亲和两个妹妹。你对他们负有责任，我对玫兰妮和博也同样负有责任。不管你是不是觉得厌倦，他们在这儿，你非忍受不可。”

“我可以丢下他们……我讨厌他们……他们让我厌倦……”

他俯身朝她靠过来，一时让她怦然心动，以为他马上要把她搂进怀抱。可他只是拍了拍她的胳膊，像哄孩子似的开了口。

“我知道你难过，也知道你厌倦了，所以才会说出这种话。你肩负着三个男人才挑得起的重担。以后我会帮助你……不会老是这么笨手笨脚的……”

“你要帮我只有一条路，”她面色阴郁，“那就是带我离开这儿，我们在别处开始新生活，寻找幸福的机会。这里什么都不值得我们留恋。”

“什么都没有了，”他的口气平静，“除了荣誉，其他什么都没有了。”

她压抑住心中的渴望，举目望着他，仿佛平生第一次发现他浓密的金色睫毛像熟透的麦穗，他的头颅傲然耸立在光裸的脖子上，虽然他的一身破衣烂衫显得滑稽，却遮盖不住高挑身材透露出的门第和尊严。她的目光与他的相遇了。她的眼神里赤裸裸流露出乞求，而他的眼睛却像灰色天空映衬下遥远的两泓清泉。

从他的眼睛里，她看到自己的梦想已经幻灭，那是放肆的梦想，疯狂的欲望。

她又伤心又疲惫，不能自持，双手捂着脸哭了。他从没见过她哭过，也从没想过她这种刚强的女人也有哭的时候，一阵怜悯和悔恨不由涌上心头，连忙靠上去，把她搂在怀里，把她的脑袋和一头乌发靠在自己胸前，安慰她，低声对她说：“亲爱的！我勇敢的人儿，别哭。千万别哭！”

在他的接触下，他觉得她在自己怀抱里变化着，搂着的这个苗条身体迸发出狂热和魔力，那双绿眼睛抬起来，热辣辣地望着他。突然间，萧瑟冬景不见了，春天回到了阿希礼心田，他早已将春天大半忘掉了，如今春天的芬芳，婆娑的绿枝，呢喃的微风，洋洋的暖意又回到他心里。苦难的日子给抛在了脑后，他看见

两片嘴唇仰起来向他凑近，鲜红的嘴唇颤抖着，不禁亲吻了她。

她耳朵里嗡地响起一阵低沉的耳鸣，就像耳朵贴在海螺壳听到的声音，急促的怦怦心跳声也隐隐传进耳朵里。她的肉体似乎整个融化了，融进了他的身体。他俩就这样静静站了不知多长时间，两人的身体紧紧贴在一起，他如饥似渴般亲吻着她，仿佛永远没个够。

后来，他突然放开了她，她觉得站不住，连忙用手抓住栏杆支撑着身子。她两眼闪烁出爱情和狂欢的火焰，抬起目光望着他。

“你真的爱我！你真的爱我！说爱我……说出来吧！”

他的双手仍旧搭在她肩膀上，她感到他的手在颤抖，也喜欢他这样颤抖。她热情洋溢，又朝他靠过去，可他挡住她朝他看，眼睛里没有了那种遥远的漠然神色，却充满了饱受折磨的绝望。

“别这样！”他说。“别这样！要不然我马上就要你，就在这儿。”

她粲然一笑，笑容热情奔放，忘却了时间与空间，也忘却了一切，只留下她亲吻她的销魂记忆。

突然，他双手使劲晃动着她的身体，直到把她一头乌黑的头发摇得披散在肩膀上，仿佛对她大发雷霆——也对自己怒不可遏。

“我们决不能做这种事！”他说。“我告诉你，我们决不能做这种事！”

要是他再这么摇晃她，她的脖子准会啪地一声折断。她的眼睛被自己披散的头发遮住了，他这种举止让她脑袋发晕。她挣出身子，呆呆地瞪着他，只见他额头上渗出细细的汗珠，两只手痛苦地痉挛着，一双灰眼睛正面瞪着她，仿佛要把她看穿。

“这都是我的错——你没有过错。这种事再也不会发生了，因为我这就带着玫兰妮和孩子走。”

“走？”她叫起来，声调十分痛苦。“噢，不！”

“老天在上，我要走！你以为经历了这种事，我还能在这儿待下去？这种事还可能发生……”

“阿希礼啊，你不能走。你为什么要走呢？你爱我的……”

“你想要我说出口？好吧，我就说给你听。我爱你。”

他蓦然朝她靠过去，模样十分凶狠，吓得她连连后退，靠在栅栏上。

“我爱你，爱你的勇气，爱你的固执，爱你火一般的感情，爱你不留情面的冷酷。我爱你有多深？爱到片刻之前险些凌辱这个家对我的盛情，爱到几乎忘记这座庄园收留了我的全家，爱到忘记了世上难得的贤妻，爱到险些要在这泥潭里要了你，就像一只……”

她的思绪乱作一团，心里像冰凌刺穿了似的又冷又痛。她结结巴巴地说：“既然你心里有这种感觉，却又不要我，那你就不是真心爱我。”

“你永远也不会了解我。”

他们不再开口，面面相觑。忽然，斯佳丽浑身冷得发抖，仿佛刚刚长途跋涉归来，这才发现此时正值严冬，周围一片凋敝凄凉。她冷得要命。她还看到，阿希礼脸上重新换上她熟悉的那副冷漠神色，但面孔有点扭曲，含着痛苦和悔恨。

她本想当下转身离开他，逃回屋子里躲起来，可她浑身疲惫，走不动了，就连开口说话也仿佛成了桩累人的劳役。

“什么都没留下，”她终于开口说道。“我什么都没留下。没有值得爱的人，没有什么东西值得奋斗。你变了，塔拉庄园也要失去了。”

他长时间盯着她，然后弯下身子抓起一块红泥。

“不对，还是留下了一些东西，”他说着，脸上重新泛起那种神秘的微笑，像在嘲弄她，也像嘲弄他自己。“有一样东西你爱它胜过爱我，只是你也许没有意识到。你还拥有塔拉庄园。”

他抓起她一只无力的手，把那团潮湿的泥巴塞进她手心，又把她的手指掰过来合上。他的两只手已经没有了激情，她的手也没有激情了。她朝那团泥巴望了片刻，并没有明白任何意义。她望着他，朦胧意识到他的精神仍然非常健全，她激情洋溢的手或其他人的手都不能撕碎他的精神。

他到死都不会离开玫兰妮了。就算他到死都对斯佳丽怀着火热的感情，也永远不会要她，他会竭力与她保持距离的。她再也不可能打破这层盔甲。他比她更加重视诺言、友情、忠诚和荣誉。

那团泥土抓在手里冷冰冰的，她再次低头看去。

“没错，”她说，“我还拥有这个。”

起初，她觉得这话没什么意义，不过是团红泥巴。可她不禁联想到塔拉庄园周围一望无际的红土地，觉得它非常珍贵，她费了多大的力气才把它保住啊，要想继续保住它，她还得耗费多大的工夫啊。她再次朝他望去，心里不由诧异，刚才那种热血沸腾的激情上哪儿去了呢？她又能思索了，却没了感觉，对他的感觉，对塔拉的感觉全没了，她的一切感情全都枯竭了。

“你用不着走，”她明确地说。“我不能因为自己发疯似的爱你，就让你们全家挨饿。刚才那事再也不会发生了。”

她转过身子，穿过高低不平的田野朝宅子走去，边走边用手将头发挽起来，在脖子后面挽成一个髻。阿希礼目送她远去，见她两只瘦削的小肩膀高高耸起，这个姿势深深打进他心里，比她说的任何话都更加明确。

第三十二章

她登上正门台阶时，手里还握着那团红泥巴。她仔细避开后门，因为黑妈妈眼睛敏锐，瞅见她没准会发现出了大乱子。斯佳丽不想见黑妈妈，她谁也不见，也不想再跟任何人交谈。此刻她并不觉得丢人，也感觉不到失望或痛苦，只觉得两膝有点发软，心里空荡荡的。她使劲捏着那团红泥，泥巴都从她的拳头里挤出来了。她像鹦鹉学舌似的一遍遍重复说：“我还拥有这个。没错，我还拥有这个。”

她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这片红土地，仅仅几分钟前，她还愿意把这片土地像一方破手帕那样随意丢弃掉呢。现在，她又觉得这土地非常珍贵，心里不禁呆呆地觉得奇怪，不知道自己刚才怎么昏了头，竟然那么轻视它。假如刚才阿希礼向她让步，她会撇下家人和朋友，跟他私奔，头也不回一下。但是，即使现在心里一片空虚，她也知道，要离开这片可爱的红土山丘，离开流水潺潺的小溪和挺拔的黑松树，她准会觉得心都要碎了，她有生之年都会魂牵梦萦地怀念这一切。要是把塔拉从她心里挖走，就是阿希礼也填不起那片空虚。阿希礼多聪明啊，他太了解她了！仅仅把一团泥巴塞进她手里，就让她恢复了理智。

她在门厅里刚打算关上门，就听见外面有马蹄声，便朝车道上望去。她这个时候可没心思接待客人。她想推说头疼，打算赶紧跑回自己房间。

但是，等到马车驶近了，她才大吃一惊，不禁停住了脚步。那是一辆簇新的马车，油漆闪闪发亮，马具也都是新的，到处还点缀着亮晃晃的铜饰。肯定是个陌生人。她认识的人没一个有钱置办这么豪华的新马车。

她站在门口张望着，凉飕飕的穿堂风吹动她的裙子，在湿漉漉的脚踝边飘来飘去。马车停在房子跟前，乔纳斯·威尔克森下了车。斯佳丽见是自己家原来的监工，见他驾着这么漂亮的马车，身穿这么高级的大衣，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威尔跟她说过，这人自从在奴隶解放事务局当差后，看上去像发了大财。威尔说，他不是吃政府就是吃黑人，要么两头诈骗，赚了大钱。他还没收老百姓的棉花，硬说是邦联政府的库存。在这种艰难岁月里，他的钱肯定来得不正当。

这时他从一辆精美华丽的马车里走出来，还搀下一个女人，只见那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简直是要美不要命。斯佳丽扫视她一眼，见她的服装说不出的花哨俗气，不过她的目光还是贪婪地把她打量个够。斯佳丽审视着她的大红色格子呢长裙，心想：噢！这么说，今年的裙子不时兴宽边了。斯佳丽又看着她那件黑